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镍资源项目部分产能到新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目前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IMP”）、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CATL旗下企业）、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ECOPRO GLOBAL Co., Ltd.联合投资兴建，其中，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持股比例为63%。项目原规划产能为5万吨镍金属/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展国际、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P园区、阪和兴业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22年8月，项目新增2.3万吨镍金属/年产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2.3万吨镍/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因此，原计划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总产能为7.3万吨金属镍/年。

2022年9月，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3万金吨镍/年）的产线已成功开通。目前，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达产达能阶段，产品质量居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原计划通过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来实施4.3万吨金属镍/年（由原计划5万吨金属镍/年湿法冶金建设任务中的2万吨金属镍/年与新增2.3万吨金属镍/年组成）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镍资源项目部分产能到新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对外投资项目部分产能至新实施主体情况

为快速推进公司印尼镍资源产能的建设，更好的实施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资源端的战略布局，依据青美邦原股东自愿投资的意见，由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原来规划的5万吨金属镍/年的投资计划继续投资实施二期2万吨金属镍/年的建设，另外2.3万吨金属镍/年产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PT GEM Indonesia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格林美（印尼）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来投资实施。

三、新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GEM Indonesia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格林美（印尼）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董事：宋巍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1295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

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格林美（印尼）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四、本次变更对外投资项目部分产能至新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部分产能至新实施主体是为了简化股东结构，快速推进公司印尼镍资源新增产能的建设，更好的实施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资源端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打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从原料端到材料端的资源整合优势，保障未来公司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推动公司2026年前驱体销量50万吨远景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